

YZRXZX-2025150 号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

## 一、采购条件

本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4.70000000 万元，采购人为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规模：

- 1、项目编号：YZRXZX-2025150 号
- 2、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1 年 24.90 万元，3 年合计 74.70 万元
- 4、报价要求：本项目按固定价格采购，投标人无需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
- 5、采购需求：采购医疗责任险，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投保期限 3 年，追溯期 3 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

繳納稅收的證明材料，複印件加蓋投標人公章。投標人依法享受緩繳、免繳稅收的提供證明材料。)

1.6 上一年度的財務狀況報告（表）（至少包含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成立不滿一年不需提供）（複印件加蓋投標人公章）

1.7 投標人參加本次政府採購活動前 3 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重大違法記錄的書面聲明（原件）

1.8 供應商信用承諾書（原件）

2、落實政府採購政策需滿足的資格要求：

無

3、本項目的特定資格要求：

3.1 投標人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的保險公司，並具備有效的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提供證明材料加蓋投標人公章）。

注 1：響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須提供上述資格證明文件。資格證明文件須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將導致投標被拒絕且不允許在投標開始後補正。

注 2：根據銀行、保險、石油石化、電力、電信等行業特殊情況及本項目特點，允許上述行業的分公司或分支機構參與本項目投標，但同一集團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不得同時參與本項目投標。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關材料、蓋章及簽字等可用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負責人的相應材料代替。

4、拒絕下述供應商參加本次採購活動：

4.1 供應商單位負責人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關係的不同供應商，不得參加同一合同項下的政府採購活動。

4.2 凡為採購項目提供整體設計、規範編制或者項目管理、監理、檢測等服務的供應商，不得再參與該項目的其他採購活動。

4.3 供應商被“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名單、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

採購代理機構將在“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對供應商是否被列入失信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名單、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情況進行查詢，以確定供應商是否具備磋商資格。查詢結果將以網頁打印的形式留存並歸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到2025年12月0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zc@yzrxgc.cn（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公司全称+所投项目简称），代理机构确认资料以及费用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档（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开标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有关本次招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售价：300元/份，确认参加投标时缴纳，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 六、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时30分

文件开启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5号2楼西侧）

#### 七、其他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本次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壹份（应为盖章后正本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如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开标当天随投标响应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3、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五台山路 2 号

联 系 人: 庄老师

电 话: 0514-8720725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514-82101606

电 子 邮 件: zc@yzrxgc.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YZRXZX-2025150 号项目。

###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4033.80 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4.3 专家评审费标准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

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

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9.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质疑处理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30.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0.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

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质疑函格式参考《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参考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0.6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8.1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8.2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8.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8.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10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4、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至代理公司自取（或未中标人付费邮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150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

1.2 标的质量：\_\_\_\_\_

1.3 标的数量（规模）：\_\_\_\_\_

1.4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1.5 履行地点：\_\_\_\_\_

1.6 履行方式：\_\_\_\_\_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合同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在正式保单出具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未完成服务期限按比例返还保费，但对于已经过的保险期间仍应承担保险责任。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医疗责任保险对象范围

本次投保医疗机构对象为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 二、医疗责任保险缴费标准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与承保机构签订医疗责任保险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合同约定缴纳医疗责任保险费，医疗责任保险费（以下简称保费）计入医疗机构运行成本。

本次招标项目三年保费缴纳标准以固定价格 74.70 万元执行。该固定价格包括项目的所有相关成本，如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等，除非得到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随意变更。

### 三、医疗责任保险赔偿责任

在医疗责任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投保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在规定期限内首次向承保机构提出索赔申请的，依法由承保机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四、保险期间

投保期限 3 年。

追溯期：3 年。（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 五、保障内容

按照《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 1、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20 万元；
- 2、扩展小额赔款及事故免检制度，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万元；
- 3、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相同，并计算在主险限额之内；
- 4、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相同，并计算在主险限额之外；

5、精神赔偿限额以所选方案每人每次最高限额 9 万为限，并计算在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之内，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所选方案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的 15 万，并计算在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之内；

6、法律费用以所选方案每人每次最高限额 3 万为限，并计算在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之外，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所选方案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的 5 万，并计算在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之外；

7、免赔额为：每次事故符合理赔条件的赔偿金额的 5%或 1000 元，两者以高者为准；

8、床位数为：230 张；医务人员共计 82 人，名单详见投保时医院提供《医务人员名单》；

医院核定床位数为 530 张，实际投入使用 230 张，视同于足额投保；

9、其他详见：扬卫医便【2014】46 号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 六、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丰富的承保经验，熟悉医疗责任保险相关业务流程。

2、投标人应有足够的人员配备，以确保及时高效的处理索赔申请及其他服务需求。项目服务团队应满足项目服务需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设立专职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和理赔人员等。

3、投标人应提供 24\*7 的服务热线，以快速响应医院的请求和查询。

4、投标人应提供全面的保险咨询服务，包括风险评估、保险合同解释等。

5、投标人应具备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声誉，以确保合同期内的保险责任履行。

6、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索赔处理流程，包括索赔申请的要求和处理时间等。

7、投标人应提供定期的保险报告和理赔报告，以便医院了解保险责任履行情况。

8、投标人应提供医疗责任保险培训宣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培训医院员工关于医疗责任保险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流程；

(2) 提供宣传资料和培训材料，以帮助员工理解医疗责任保险的重要性和保障范围；

(3) 定期组织培训活动，提供保险知识更新和案例分享等；

(4) 协助医院开展保险宣传活动，增强医务人员的保险意识和风险意识。

9、投标人应提供风险管理、防范、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严格的医疗事故报告和处理机制；

(2) 健全的医患沟通和纠纷解决机制；

(3) 专业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服务，帮助医院识别和评估潜在风险，并提供相应的控制

措施。

10、受理医疗纠纷报案，及时派员参加医疗纠纷处理，负责受理、调查、评估、协商、调解、鉴定、诉讼以及理赔等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医疗机构的调解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医疗纠纷，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单位。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三、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保障方案 (25 分)	<p>1、赔偿限额（20 分）</p> <p>(1) 医疗责任年度累计赔偿限额基准为 100 万元，每增加 10 万元赔偿限额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2) 每人每次医疗责任赔偿限额基准为 20 万元，每增加 10 万元赔偿限额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3) 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基准为 9 万元，每增加 1 万元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4) 法律费用年度累计事故责任限额基准为 3 万元，每增加 3 万元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5)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限额每次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基准为 20 万元，每增加 10 万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文件中医疗责任保险项下附加扩展条款或特别约定情况（5 分）</p> <p>每响应一条有利于医院的附加(扩展)条款或特别约定，得 1 分，满分 5 分。</p>
综合实力 (15 分)	<p>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4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15 分）：</p> <p>(1) 综合偿付能力 230%（含）以上，得 15 分；</p> <p>(2) 综合偿付能力 215%（含）-230%（不含），得 10 分；</p> <p>(3) 综合偿付能力 200%（含）-215%（不含），得 5 分；</p> <p>(4) 综合偿付能力 185%（含）-200%（不含），得 1 分；</p> <p>(5) 综合偿付能力 185%以下（不含），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偿付能力状况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承保理赔 经验 (30 分)	<p>1、承保经验（15 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办过医疗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为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承保经验，独家或者首席承保一家医疗机构得 1 分，从共保承保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同一家医疗机构连续多年承保的只计一次分。（以保单生效日期为准，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30 分)	<p>2、理赔经验（1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办过医疗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为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理赔经验，有关医疗责任保险单个赔案已决赔付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含)以上的赔案数量，独家或主承保每列明一件得 1 分，从共保每列明一件得 0.5 分，本项最高 15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赔款计算书、②赔款支付凭证或截图（收款人为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两者缺一不可，缺一项不得分）</p> <p>1、承保服务（10 分）            (1) 服务小组健全，中级经济师（含）以上担任项目组长的得 5 分。（提供证书以及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服务方案完善、细致、合理，得 5 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 3 分；方案内容有瑕疵，描述简单，得 1 分；没有或具有明显不合理项的不得分。</p> <p>2、理赔服务（15 分）            (1) 投标人提供 24 小时报案热线，建立理赔绿色通道，有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服务团队和技术能力（12 分）： 项目服务团队应满足项目服务需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不少于 8 人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和理赔人员，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中具有全日制医学类或法学类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有 1 人得 1.5 分，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人员名单、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截图以及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记录，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理赔服务计划完整、合理、有效，得 1 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 0.5 分；没有或具有明显不合理项的不得分。            (4) 理赔程序便捷、建立快速响应的赔案受理处置制度，帮助医疗机构处理医患纠纷，得 1 分；理赔程序较便捷、赔案受理较快速、帮助医疗机构处理医患纠纷，得 0.5 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p>3、培训宣传服务（3 分）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相关保险、法律知识方面的培训，培训方案完善、细致、合理，得 3 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 2 分；方案内容有瑕疵，描述简单，得 1 分；没有或具有明显不合理项的不得分。</p> <p>4、风险管理、防范、控制措施（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风险识别差异，以及风险防范、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得 2 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 1 分；方案内容有瑕疵，描述简单，得 0.5 分；没有或具有明显不合理项的不得分。</p>

注：

-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4) 上述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开标当天随投标响应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若有缺失，将导致对应项不得分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5)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  
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编 号：YZRXZX-2025150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八、主要标的物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九、.....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

1.6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并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投标开始后补正。

注 2：根据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及本项目特点，允许上述行业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但同一集团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YZRXZX-2025150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将被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YZRXZX-2025150 号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定义）、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4、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将不予以认定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5、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公示。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可单独划型。

7、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150

投标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固定价格，三年）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 险采购项目	大写：柒拾肆万柒仟元整 小写：¥747000.00 元（人民币）
备注	本项目按固定价格采购，投标人无需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 开标一览表所填报的信息作为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的依据。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无需填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150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2						
3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数额一致。

##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150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150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时间			
交付方式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2026-2028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150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